

白云智能网联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白云高端智造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白云高端智造投资运营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瑞科一路17号A栋13楼</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020-31211196-82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座5楼</u> 联系人： <u>曹工、肖工</u> 电话： <u>020-3562294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白云智能网联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监理</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 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 踏勘集中地点： <u>/</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问题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1、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2、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监理费投标总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和单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单价报价不得高于 30.00 元/m ² 。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24.99 万元，单价最高投标限价：30.00 元/m ²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价或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和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报价均为无效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检验检测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u>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u>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u>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 缴纳金额：人民币 4 万元整。 投标人可按以下其中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020-28866000； 3、缴纳时间：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4、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非电子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的时间及地点）。[其中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时间要求	
3.5.6	拟委任的主要 人员汇总表	/
3.5.7	拟投入本项目 的主要试验检 测仪器设备	/
3.5.8	关于联合体投 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 份数及其他要 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 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证明文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在线下完成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1 (A)	投标文件密封 要求	/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 点	/
5.1 (B)	开标时间和地 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index.jhtml。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4) (A)	开标程序	/
5.2 (B)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限：3 日。 <u>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即招标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的情况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的；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监理目标和要求	本项目监理目标（包括质量目标、投资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等详见“委托人要求”相关内容。
10.6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置要求	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0.7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被查出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获奖情况；
- (7)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架构；
- (8) 监理大纲；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

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或副本）清晰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网页截图。

3.5.3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4 其他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

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本章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投标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投标报 价（万 元）	投标保证 金（万 元）	总监 理工 程师	监理 服 务 期 限	质 量 标 准	投标人 代表签 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白云高端智造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白云智能网联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监理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或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或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没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50 分</u> 监理大纲部分： <u>40 分</u> 投标报价： <u>10 分</u>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监理大纲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不包含 0）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投标总报价）。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 信 业 绩 评 分 标准 (5 0 分)	监理业绩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每项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获奖业绩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获奖: 省级 (或以上) 的, 每项得 2 分; 市级的,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第三方评价 (8 分)	投标人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荣誉连续年限 (须包含最新评审年份 2024 年): (1) 大于等于 5 年的, 得 5 分; (2) 3-4 年的, 得 3 分; (3) 1-2 年的, 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企业创新能力 (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
		企业研发能力 (7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 (或以上) 工程类科学技术奖, 每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7 分。
		监理团队人员 (10 分)	监理人员配备及相应专业的满足程度: 1、在投入的人员中 (不含总监)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人数和专业要求的得 4 分, 每少一个专业或每少 1 人的扣 2 分, 本项最多扣至 0 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 (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 每人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3、造价工程师 (1 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得 1 分; 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 (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 得 1 分; 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2.4 (2)	监 理 大 纲 评 分 标准 (4 0 分)	投资控制措施 (4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4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4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合同管理、信息 管理 (4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有措施具体。方案为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组织协调 (4 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 有具体措施。方案为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监理工作程序 (4 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案为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 工管理 (4 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具体合理。方案为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4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方案为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得0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3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得0分。
		会议制度（3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方案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得0分。
		合理化建议（2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方案为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不提供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10分）	1.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计算得分10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1.5分，每下偏1%扣1分，最多扣至0分。 2. 投标人报价得分=报价计算得分×10%，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新增 3.1.4	初步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

1. 监理业绩：

1.1 类似工程是指独立完成本项目招标公告监理资质要求可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

1.2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3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

2. 获奖业绩

2.1 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2.1.1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1.2 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类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或优质工程评价或质量评价优良或质量水平评价A级（或以上），奖项不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及技术应用、钢结构、机电安装奖项；

2.1.3 只计算建筑工程类项目获奖，其他非建筑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港口航道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

2.1.4 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不累计计算；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工商信息变更除外），母、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

2.2 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

件不予评审。

3. 第三方评价

3.1 A 级纳税人称号：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局）相关网页截图或税务机关颁发的证书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企业自身（不计算其分公司或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或证书扫描。时间以税务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或证书为准。

3.2 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的扫描件。

4. 企业研发能力

工程类科学技术奖：国家级证书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或国家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省级（或以上）证书须为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或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或学会），还需要提供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登记备案。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获奖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得分。

5. 人员

5.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

5.2 人员须相对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证明材料。

5.3 所有人员应提供近 1 个月（2025 年 11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6. 本评分表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可为原件扫描件、网页截图（或查询页面）、电子版证书文件等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证明资料内容模糊或不全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或辨认的，视为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该评分项不得分。

7. 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认为其中标无效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处罚。

8. 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及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监理[含管线迁改（如有）、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工程勘察旁站、工程施工监理等]、工程收尾阶段（含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含监理服务期内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项目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如涉及树木迁移，严格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3. 监理依据：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监理依据。

4. 监理的技术要求：

-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5.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应满足或优于下表）

序号	专业/岗位	最低数量要求	资历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按招标公告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需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

序号	专业/岗位	最低数量 要求	资历要求
3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工程师	1	具备建筑或土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工程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书或监理员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4	机电安装专业 监理工程师	1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工程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书或监理员证，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
5	造价工程师	1	具备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6	安全监理员	1	具备安全员培训证或岗位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7	监理员	2	具备房建、机电相关专业，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工程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书或监理员证。
8	资料员	1	须具备工程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工程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书或监理员证，并熟悉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要求。
9	合计	9 人	

6. 监理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执行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一次验收合格。

②进度控制目标：签订合同日起按时完成该项目的全部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单位使用。

③造价控制目标：以概算投资为限额工程造价，应用现代项目管理手段按期、安全、环保、优质、高效、廉洁地完成本项目监理。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8. 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 监理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六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一式六份，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项目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如涉及树木迁移，严格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项目处于管理需要将采用“工程数字化管理平台”，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线上化管理。监理需作为平台用户，无条件配合甲方，使用平台功能开展各业务操作，实现各业务功能。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白云智能网联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获奖情况
- 七、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架构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广州白云高端智造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白云智能网联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获奖情况
- （7）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架构
- （8）监理大纲
- （9）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监理报价	投标报价：_____万元 投标单价：_____元/m ²	暂定建筑面积 74996 平方米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单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如投标报价形式不符合本点要求的，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清晰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仅须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白云智能网联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监理招标投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清晰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清晰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四、监理报酬清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定格式）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格式可自定）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或副本）清晰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②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则各成员分别提供该表。

（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本信息表只作为评标时的参考，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注：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表后需附项目总监个人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执业证书、近 1 个月（2025 年 11 月）社保缴费证明等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项目总监一经确定，若非业主要求，不得更改，否则业主将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网页截图。

（五）投标人声明

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六）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 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获奖情况（格式可自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监理业绩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七、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架构（格式可自定）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八、监理大纲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及自身的监理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本大纲，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内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